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医保发〔2021〕11号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根据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统筹协调共享数据、统一口径，对专项预算、资金划拨、信息管理、价格落地、费用结算等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医保部门牵头，财政、卫健部门参加的“运城市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协调机制小组”：

组 长：赵自成 市医保局局长

副组长：李俊杰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国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清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乔军利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聂晓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协调机制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主任：李俊杰（兼） 市医保局副局长

成 员：侯文卫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科科长

余智宏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石喜军 市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李改霞 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四级主任  
科员

李 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长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医保、财政、卫健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任务，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医保部门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专项资金的测算、划拨和上解工作，及时完成接种费用的结算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财政专户的单独核算、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工作；卫健部门做好疫苗接种的规划及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求和方案，及时足额采购配备疫苗，指导疾控机构做好接种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资金的划拨和上解工作。按照省级测算的专项资金预算标准，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于3月10日前完成资金的上解。下半年费用按相同额度于6月30日前完成上解。

（二）明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保障范围。在受种者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本轮居民免费接种在一定价格范围内的新冠病毒疫

苗（灭活疫苗 2 剂次，其他疫苗接种剂次按照相应的免疫程序确定），疫苗及接种费用由接种地支付，不区分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新冠病毒疫苗价外发生的储存、运输等配送费用，以及超过一轮接种剂次的费用等，疫苗接种专项资金不予支付。

（三）做好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及信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疫苗接种单位必须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确保接种费用报销资金拨付渠道畅通。接种单位要严格执行我省现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接种费用每剂次不超过 10 元。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信息。疾控机构应指导接种单位按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采集预防接种档案信息规则填报，与受种者签订知情同意书，依法如实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接种剂次、受种者身份信息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确保实人实名接种，保证接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材料留存 5 年备查。

（四）做好疫苗接种费用结算和信息统计工作。省医保中心下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后，市医保中心要根据接种剂次及时将资金下拨县级医保中心，县级医保中心要在每月 15 日前将接种费用及时拨付给接种单位。市医保中心于每月 4 日前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汇总表（按照晋医保发〔2021〕6 号要求）报省医保中心（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平台专网 VPN 登录报

送), 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格。

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 要及时向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市医保局联系人: (待遇保障科) 王 嫣 0359-2223798

(市医保中心) 李少华 0359-2223616

市财政局联系人: (社 保 科) 李俊蓓 0359-2665891

市卫健委联系人: (疾 控 科) 王 婷 0359-8698815

(市疾控中心) 郭雅婷 0359-2052220





---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